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11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，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，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，即貿然推動，致延宕計畫期程，投資人撤回BOT申請，復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，計畫乃宣告中止，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，均有嚴重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